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丘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商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商丘兴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隋亚
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GGPC85M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建
业壹号城邦四期32号-90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商丘兴
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兴茂公司）于 2025年5月7日
通过Amazon.com（国际亚马逊）平台销售给日本买家的铋
矿石商品，经海关核查确认，当事人兴茂公司出口的上述
铋矿石商品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兴茂公司未办理并向海关
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经调查，兴茂公司系日用品销售外贸公司，货源由深
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并负责代发服务，兴茂公
司 通 过 在 A m a z o n . c o m 平 台 经 营 店 铺
（hehuashanJP(HHSJP)）开展销售业务，客户通过该平台浏
览商品选定下单后，易佰公司系统自动抓取兴茂公司销售
数据，将产品打包发给物流公司，并委托物流公司向海关
申报后以快件方式发货给境外客户。2025年2月4日商务
部、海关总署出台的10号公告规定将金属铋及制品列为出
口管制物项，出口该类货物需取得相应许可资质。2025年
5月7日，兴茂公司因未及时掌握海关最新政策要求，在未

依法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并申报出口金属铋，导致擅自出口管制物项情事的发生。经商丘海关认定，本案涉及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171.35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系统订单详情截图、物流平台调取包裹物流信息截图、金属铋商品详情及属性分类截图、结关清单详情截图、出境载货清单、海关系统调取的快件出境信息、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商丘兴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四十条、《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减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银行商丘归德支行（账号：252003278594）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